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199號
112年度婚字第185號

原　告　即
反請求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複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
　　陳婉寧律師
　　林瑜萱律師
被　告　即
反請求原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離婚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即反請求被告與被告即反請求原告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負擔。

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即反請求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參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陸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陸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即反請求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四項於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被告即請求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其餘之訴及聲請（含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請求訴訟及聲請費用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下稱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下稱被告）於民國95年1月25日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111年度婚字第199號）；被告則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即111年6月8日提起反請求，請求與原告離婚，及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親權，並請求原告給付子女將來扶養費、返還代墊扶養費，復於112年6月1日具狀追加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12年度婚字第185號）。經核前開2事件及被告追加請求部分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判。

貳、另丙00因已於113年5月19日成年，被告於113年7月11日具狀撤回酌定丙00親權部分。而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時既無撤回之相關規定，即應適用各該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則因家事事件法、非訟事件法就家事非訟事件之撤回均無明文規定，基於處分權主義，應認當事人得撤回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且家事非訟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性質不同，前者之審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家事事件法第78條第1項參照），後者之審理則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採言詞辯論，故家事非訟事件之審

理並無言詞辯論可言，是被告於家事非訟事件審理程序中撤回其聲請，無庸得原告之同意，於被告撤回時已發生撤回之效力，本院對此聲明自無需裁判，合先敘明。

參、再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原告提起確認之訴，必須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致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即時有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其在法律上始有受判決之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9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婚姻無效，惟與目前戶政登記不符，則兩造間之婚姻效力存否即有不明確，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與被告間之婚姻無效，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於89年4月10日結婚，並於93年7月29日離婚。詎被告於95年1月間於空白結婚證書上自行填載內容及簽署原告姓名及用印後，再要求訴外人丙○○、甲○○、癸00於前開證書之證婚人、主婚人等欄位上簽名，復自行代渠等用印後，即持該結婚證書○○○○○○○○○○○○○○○辦理結婚登記，丙○○、甲○○均未親聞兩造結婚之事，亦無詢問兩造有無結婚之真意，且兩造並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兩造本次結婚顯與修正前民法第982條之要件有違，依修正前民法第988條第1款之規定，即屬無效。為此，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婚姻無效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於95年1月25日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

二、被告則以：兩造前於95年1月間因被告懷有丙00而決定結婚，原告要求被告於系爭證書上書寫後自行用印，兩造復一同至原告父母位於南投縣竹山鎮之住處，表明結婚之意，而由原告之父癸00、原告之母丙○○分別於主婚人、證婚人欄位簽名，另由原告請兩造友人甲○○、庚00庚00於證婚人、

介紹人欄位簽名後，兩造即共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迄今已逾16年，原告當時係有結婚之真意，且兩造既已辦理結婚登記，自應推定兩造已結婚，而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兩造未舉行公開儀式之事實。至原告雖聲請證人甲○○到庭證述，惟甲○○證述不但有違常情，亦與原告主張不符，且甲○○現於工作上受原告指揮監督，其證述顯不足推翻前情。另兩造舉行公開儀式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被告因時間太久已不復記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反請求部分：

一、被告主張：主張除與本訴所為答辯相同外，並陳稱：

(一)離婚部分：

兩造於95年1月21日結婚，育有子女戊00、丙00（00年0月00日生）。原告於婚後多次對被告為家庭暴力行為，被告因信賴其保證不會再犯，並考量子女成長需要健全家庭，而一再隱忍。詎原告於110年7月28日晚間9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巷00號住處內，因細故毆打被告及丙00成傷，被告因此住院5日，並於出院後接受社會局提供庇護所安置，而斷絕與原告之聯繫。原告卻為迫使被告出面，不斷騷擾被告家人，亦對被告濫行提起多件民、刑事訴訟，被告因此身心備受折磨，需求助於身心科，迄今仍無法回復正常生活，是原告對被告所為，漠視被告之人格尊嚴，已屬不堪同居之虐待，且兩造長期分居，兩造維繫婚姻之摯愛基礎已喪失，原告亦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婚姻無效，堪認原告同無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與原告離婚。

(二)代墊扶養費部分：

被告於110年7月攜同丙00離家後即獨力扶養丙00，原告未曾再支付過丙00之扶養費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9年臺中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萬4187元，應以此為丙00所需扶養費之計算標準，且原告為己事

業有限公司（下稱己公司）負責人，應與被告按3比1之比例分擔丙00之扶養費，而由原告負擔1萬814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原告償還被告所代墊自110年7月起至113年5月止共35個月之丙00扶養費，合計63萬4900元（計算式：1萬8140元x35個月＝63萬4900元）。

(三)夫妻剩餘財產部分：

1.兩造結婚有效，被告於111年6月8日起訴請求離婚，自應以該日為本件兩造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而被告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三「財產」、「111年6月8日價值」欄所示，且無婚後債務。原告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財產」、「111年6月8日價值」欄所示；婚後債務詳如附表二「債務」、「111年6月8日餘額」欄所示。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600萬元。

2.惟如認兩造婚姻無效，被告則依民法第999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058條，再準用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600萬元等語。

(四)並聲明：1.請准兩造離婚。2.原告應給付被告663萬4900元，及其中21萬7680元自111年6月9日起，其中600萬元自111年8月11日起，其中41萬7220元自113年7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上開第2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則以：答辯除與本訴主張、陳述相同外，並補充：

(一)代墊扶養費部分：

原告對於110年7月至113年5月間未支付丙00之扶養費用乙節不爭執，亦同意丙00每月所需扶養費以2萬4187元計算，惟被告名下有數筆不動產及利息所得，經濟狀況並無不佳之情，應由兩造平均分擔丙00之扶養費。

(二)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原告於110年9月16日已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婚姻無效，且被告自110年7月29日起即離家未歸，足認兩造於原告起訴前已無共同生活之意願，自難期待任一方對他方財產之增加有何貢

獻，亦合理懷疑被告於110年7月29日後有減少原告婚後財產分配之意圖，自應以110年9月16日為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2.而被告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三編號1至17「財產」、「110年9月16日價值」欄所示，另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財產雖為被告之婚後財產，惟兩造前於己公司設立時，原分別出資200萬元、100萬元，後己公司於102年間貸款，並經撥款650萬元至己公司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帳戶內（下稱己合庫帳戶），被告即於102年8月19日將其中600萬元以兩造及訴外人庚00、甲○○、辛00、壬00等6人之名義存入己公司所申設之高雄銀行臺中分行帳戶（下稱己高雄帳戶）內，供己公司增資使用，兩造始分別增資為400萬元、200萬元，惟前開增資於102年8月29日即增資程序完成後，即已匯回己合庫帳戶內。後於107年間，訴外人即己公司股東林宗榮因退股，將其出資額登記於原告名下，原告出資額因而變更為500萬元。是兩造分別僅實際出資200萬元、100萬元，其餘出資額均非兩造以婚後財產所為之投資，而非屬兩造婚後財產。據此，依卷附財團法人台灣公證鑑定中心報告書之計算方式，被告就己公司出資額100萬元於110年9月16日之價額應為108萬4776元（計算式：1518萬6863元÷1400萬元×100萬元＝108萬47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另原告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15至22「財產」、「110年9月16日價值」欄所示，而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財產雖為原告之婚後財產，惟同前所述，原告實際出資額為200萬元，是該出資額於110年9月16日之價額應為216萬9552元（計算式：1518萬6863元÷1400萬元×200萬元＝216萬95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被告雖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5、11、13、14所示財產亦屬原告之婚後財產，惟其中：

⑴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下合稱三村段土地）為己公司出資購買以興建彰化廠使用，惟因屬農牧用地，僅農民得申請興建農舍，因而將三村段土地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其後

亦由己公司出資興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建物（下稱三村段建物），並依規定申請彰化縣政府納管，是三村段土地、建物均非屬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債務亦非屬原告之婚後債務。惟如認三村段土地非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則應將如附表二「債務」、「110年9月16日餘額」欄所示之債務計入原告之婚後債務。

⑵林采竟於107年間因擔心原告兄長向其索要金錢，主動要求向原告借用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以存放款項，原告因而將郵局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等資料交予丙○○管理，並由丙○○獨立使用迄今，是郵局帳戶內存款均為丙○○所有，非屬原告之婚後財產。

⑶另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係供己公司客戶以簽發匯票方式支付印刷款項，且與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帳戶均為己公司收取客戶印刷款項所用，帳戶內存款均為己公司所有；而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帳戶係供己公司收取販賣廢紙所得款項及客戶印刷款項所用；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則由原告交予己公司管理使用，由己公司用以繳付如附表二所示貸款。是原告因擔任己公司負責人，將前開帳戶借予己公司管理使用，前開帳戶內存款均為己公司所有，非屬原告之婚後財產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1.被告之反請求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參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99號卷三第620至621頁，下稱199號卷）：

一、兩造於89年4月10日結婚，93年7月29日離婚；復於95年1月25日辦理結婚登記。兩造育有子女戊00（00年0月00日生）、丙00（00年0月00日生），且未約定夫妻財產制。

二、原告於110年9月16日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於95年1月25日登記之婚姻無效，被告於111年6月8日反請求離婚及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

三、原告自110年7月起至113年5月止均未支付丙00之扶養費。

四、如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0年9月16日，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15至22所示之婚後財產，且基準日價值如「110年9月16日價值」欄所示。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債務，且基準日餘額如「110年9月16日餘額」欄所示。

五、如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1年6月8日，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15至22所示之婚後財產，且基準日價值如「 111年6月8日價值」欄所示。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債務，且基準日餘額如「111年6月8日餘額」欄所示。

六、如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0年9月16日，被告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17所示之婚後財產，且基準日價值如「110年9月16日價值」欄所示。

七、如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1年6月8日，被告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17所示之婚後財產，且基準日價值如「111年6月8日 價值」欄所示。

八、如附表一編號1至5、11、13、14所示財產於110年9月16日、111年6月8日之價值分別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5、11、13、14「110年9月16日價值」、「111年6月8日價值」欄所示。

九、原告經登記之己公司出資額為500萬元，該出資額於110年9月16日、111年6月8日之價值分別詳如附表一編號23「110年9月16日價值」、「111年6月8日價值」欄所示。

十、被告經登記之己公司出資額為200萬元，該出資額於110年 9月16日、111年6月8日之價值分別詳如附表三編號18「110年9月16日價值」、「111年6月8日價值」欄所示。

肆、兩造爭執事項（參199號卷三第621至622頁）：

一、兩造於95年1月25日辦理結婚登記之婚姻，有無公開儀式及有2人以上之證人?

二、兩造如前揭婚姻無效，被告得否依民法第999條之1準用第1058條、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分配兩造之剩餘財產?

三、兩造如前揭婚姻有效，被告得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與原告離婚?

四、兩造如前揭婚姻有效，被告得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

，請求分配兩造之剩餘財產?

五、被告如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兩造分配剩餘財產之基準日為何?

六、原告有無如附表一編號1至5、11、13、14所示之婚後財產?

七、兩造就己公司出資額應計入兩造婚後財產之範圍為何?

八、被告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數額為何?

九、被告得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原告返還被告所代墊110年7月至113年5月之丙00扶養費63萬4900元?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96年5月4日修正之民法第982條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第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96年5月4日修正前民法（下稱修正前民法）第982條亦有明文規定。而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2項規定乃係就程序上移轉舉證責任所為之特別規定，如已依戶籍法之規定辦妥結婚登記，自應推定其已結婚，然若有證據以資證明其未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法定結婚要件時，非不得推翻其推定。另所謂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指結婚之當事人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者而言，所謂2人以上之證人，祇須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為已足，不以證婚人為限（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51號、86年度台上字第145號、84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兩造戶籍上雖登載兩造於95年1月25日結婚，惟實際上未曾舉行任何公開儀式，結婚證書為被告自行填載及簽名、用印後，復要求丙○○、甲○○、癸00於前開證書簽名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證書為證（參199號卷一第23頁），並經證人甲○○於本院具結證稱：原告為伊老闆，以前在舊公

司則與原告為同事，後來原告自行出來開業，先前有見過被告1、2次，當時兩造已經離婚，原告在舊公司的辦公室拿結婚證書給伊，表示被告吵著又要結婚，請伊幫忙當證人，伊知道原告是要與被告再婚，但伊沒有問為何要再婚，伊就在證書上簽名和用印，伊忘記當時上面日期是否已經填載，但伊是第1個簽名的，而簽名前後，兩造均未曾邀約其慶祝結婚之事等語明確（參199號卷二第272至274頁）；佐以被告亦陳稱係由原告請甲○○於證婚人欄位簽名，且被告對於兩造舉行公開儀式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均已不復記憶等語，而系爭證書上就公開儀式舉行時間、地點亦僅籠統記載「95年1月21日」、「台中」等情，是本院綜合前開卷證，堪認甲○○雖於系爭證書上簽名，惟顯未曾於公開儀式中親自見聞兩造結婚之意，原告前開主張，尚與卷證無違，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證人甲○○與原告關係匪淺，且證述與原告所述不符，惟兩造結婚登記迄今已十餘年，原告與甲○○記憶隨時間流逝而較為模糊，實與常情無違，尚難僅以渠等就部分細節陳述不一，及甲○○為己公司股東及員工乙情，遽認甲○○前開證述有何不可採之情，是被告此部分辯解尚乏所據，難以憑採。

(三)綜上，兩造雖書立結婚證書並辦妥結婚戶籍登記，惟兩造既未於95年1月21日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而與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所定之成立要件有違，依修正前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兩造婚姻自屬無效。從而，原告據以請求確認兩造於95年1月25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反請求部分：

(一)離婚部分：

兩造於95年1月25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既屬無效，業據前述，則被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與原告離婚，顯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二)代墊扶養費部分：

1.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第1069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兩造於95年1月25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關係雖經本院判決確認無效，業據前述，惟丙00原與兩造同住，兩造亦共同負擔丙00相關生活費用等情，業據兩造於訪視時陳述在卷（參199號卷二第299頁），是原告既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依前開規定，應視為原告已認領丙00，從而丙00並不因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無效而喪失其為原告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而被告主張原告自110年7月起至113年5月止未支付丙00之扶養費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三】，此部分事實，亦足堪認定。

3.又被告雖未提出丙00於前開時間每月所需費用內容及完整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此等日常生活支出均屬瑣碎，本難期以完整記錄或留存單據以供存查，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丙00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而丙00住所位於臺中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中市110至112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分別

為2萬4775元、2萬5666元、2萬6957元。佐以原告自承為印刷廠負責人，每月收入約30萬元，需負擔貸款約12萬5000元；被告自承為平面設計師，每月收入約2、3萬元，業據兩造於訪視時陳明在卷，兩造財產部分則詳如後述。本院審酌丙00當時年齡、受扶養所需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兩造均同意以2萬4187元為丙00之扶養費計算標準等一切情狀後，認丙00於110年7月至113年5月間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2萬4187元計算為適當。

4.而兩造雖均正值壯年，客觀上均有工作能力，惟依前開兩造所陳收入情形及卷附財產、所得資料，渠等經濟能力有顯然之差距，是本院認原告及被告應以2比1之比例分擔丙00之扶養費。原告主張兩造應平均分擔，被告主張應以3比1之比例分擔，均無足採。據此計算結果，原告每月應負擔丙00之扶養費用為1萬6125元（計算式：2萬4187元x2/3＝1萬61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被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自110年7月起至113年5月止，被告為原告代墊丙00扶養費合計56萬4375元【計算式：1萬6125元x35月＝56萬437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及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且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民法第1058

條、第999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兩造於95年1月25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業據前述，且兩造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依民法第999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058條、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即屬有據。

2.再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甚明。該條明訂夫妻現存婚後財產之計價時點，以期計算數額之明確性，俾免適用上發生疑義。民法於結婚無效之情形固於第999條之1設有準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然就夫妻剩餘財產之計算時點並未規定，有立法者未予思及發生疏漏之法律漏洞。而結婚無效，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理論上並無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本文規定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點，僅得以判決解消婚姻之離婚作為類同據以類推適用，即以訴請確認婚姻無效訴訟之起訴時為準。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範意旨植基於男女雙方因共同生活，均有增加彼此財產之協力，雙方理應平均分配該財產之貢獻。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可見兩造原有之共同生活意願業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或貢獻，而訴訟之進行需相當時日，俾免兩造之財產於訴訟過程中，產生事實上無法預期之變動，當以該婚姻無效訴訟起訴時，作為兩造剩餘財產之計算時點為合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10號判決參照），而原告係於110年9月16日起訴請求確認婚姻無效，自應以該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之基準日。被告因否認兩造婚姻有無效事由，主張應以被告反請求離婚起訴時即111年6月8日為基準日，尚無可採。

3.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三「財產」、「110年9月16日價值」欄所示等情，原告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17所示部分並無爭執，惟辯稱：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出資額應僅得以被告實際出資額100萬元計算其價值等語。查：

⑴如附表三編號1至17所示部分：

被告此部分主張，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六】，堪以採信。

⑵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部分：

被告主張其有此部分婚後財產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參199號卷一第247頁），該出資額基準日價值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十】，應堪認定。原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己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參199號卷三第369至392頁），惟前開證據至多僅足證明己合庫帳戶於102年4月18日因貸款而經撥款合計650萬元，及原告、被告、庚00、甲○○、辛00、壬00於102年8月19日各自匯款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50萬元、50萬元至己高雄帳戶，原告與被告出資額因而變更為400萬元、200萬元，後己合庫帳戶復於102年8月29日經匯入600萬元等情，實無從逕予認定兩造因增資所匯款項來源即為己公司前揭放款所得。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辯解，實乏所據，無足憑採。

⑶是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三所示，其剩餘財產為432萬3411元。

4.被告主張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財產」、「110年9月16日價值」欄所示，婚後債務詳如附表二「債務」、「110年9月16日餘額」欄所示等情，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15至22所示婚後財產並無爭執，惟辯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為己公司所有並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為原告借予丙○○，如附表一編號5、11、13、14所示帳戶內款項則均為己公司所有，另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出資額應僅得以原告實際出資額之200萬元計算其價值等語。查：

⑴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15至22所示部分：

被告此部分主張，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四】，堪

以採信。

⑵如附表一編號1、2、二所示部分：

被告主張原告有此部分婚後財產及債務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於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內為憑，各該財產基準日價值及債務餘額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四、八】，應堪認定。原告固辯稱三村段土地為己公司所有而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非屬原告婚後財產等情，惟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且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其屬無名契約之一種，性質與委任契約類似。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原告就此雖提出報價單、契約書、支票影本、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參199號卷三第193至199頁），惟前開證據至多僅足認定己公司曾就三村段土地變更使用、特定工廠登記等事項委託訴外人旭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尚與三村段土地為何人所有無涉，且原告既為己公司負責人，其出資購買土地供己公司使用、或貸與己公司款項供己公司購買土地、或由己公司自行出資購買土地，均非無可能，原告與己公司間就三村段土地究構成何種法律關係實無從一概而論，原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己公司確有出資購買三村地土地，實難僅以所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3款等規定，遽認三村段土地為己公司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是原告此部分辯解，實乏所據，難以憑採。

⑶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原告辯稱三村段建物係由己公司出資興建等情，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函、匯款申請書、繳費單、己公司會計傳票、支出證明單等件為證（參199號卷三第201至271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就前開證據之真正亦未提出任何爭執。另被告於112年9月11日鑑估會勘三村段土地、建物時表示三村段建物為自109年下半年進行原鐵皮廠房改建，施作擋土牆及廠房基座、鋪面工程、增設周圍側溝及臨路圍牆、化糞池等維生管線埋設，有上揭估價報告書內鑑估會勘紀錄表可憑，佐以前開己公司傳票及支出證明單之記載，己公司確自109年間起有多筆與「三村廠」相關之支出摘要，包含「清理三村廠內雜物要建擋土牆員工餐費」、「三村廠房建築款」、「三村廠房建築-工程款」、「三村廠電費-三村段32地號」、「三村廠房用挖土機接破碎機＋鏟土機」、「三村廠房-22支大住的底座用混泥土-台松」、「三村廠第2期施工款」、「三村廠窗戶」、「三村廠原建物拆除工資」、「三村廠房拆牆挖地、破碎機＋挖土機」等，堪認三村段建物確為己公司所出資興建，欲供己公司三村廠使用，是原告前開辯解尚與卷證無違，堪以憑採。被告徒以三村段建物坐落於三村段土地上，而將其列入原告婚後財產，尚乏所據，無足憑採。

⑷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原告辯稱郵局帳戶係借予丙○○使用等情，業據提出存摺影本為證（參199號卷三第73至75頁），證人丙○○亦於本院具結證稱：伊曾向原告借過郵局帳戶，因為伊大兒子不孝順，都會向伊要錢，伊就向小兒子即原告借用帳戶，這樣大兒子就會以為伊沒錢，而伊要領錢時都是去竹山延平郵局辦理，郵局帳戶的錢是伊從自己帳戶領出後存入，這個帳戶目前還有在使用，存摺、印章、提款卡也都是伊在保管，伊在111年1月18日提領70萬元係要買黃金，但黃金太貴，伊又存回69萬8000元，剩下2000元做生活花費，110年12月21日提

領2萬元、111年1月6日提領2萬元、1萬元是做家庭費用，而伊原本在種菜，現在已經退休，伊先前曾對被告聲請核發保護令，是因為有2個年輕人於111年1月1日開車要恐嚇伊，原告就要伊去聲請保護令等語明確（參199號卷三第54至56頁），且觀之前開存摺影本內交易明細，郵局帳戶於105年12月12日提領10萬4000元後，僅餘703元，其後亦再無交易，直至107年1月22日、107年5月9日始由丙○○帳戶分別轉存72萬6297元、5萬元至郵局帳戶，並於107年11月7日提領6萬元、110年11月18日提領70萬元至丙○○帳戶，惟隨即於同日現金存款69萬8000元至郵局帳戶，堪認郵局帳戶於自丙○○帳戶內轉存入72萬6297元、5萬元前，原告已長期閒置未用，且前開款項存入後，郵局帳戶亦無頻繁交易，證人丙○○證稱係為對另名子女隱匿資產而借用原告帳戶乙節，尚與卷證相符，堪以憑採。被告徒以丙○○為原告之母，且受原告扶養，亦曾對被告聲請核發保護令為由，遽認其證述不可採，實屬速斷。是郵局帳戶既經原告借予丙○○使用，該帳戶於110年9月16日存款餘額72萬1360元自僅得就借予丙○○前之餘額803元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其餘部分尚非屬原告之婚後財產，被告主張全部均應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即乏所據，不應准許。

⑸如附表一編號5、11、13、14所示部分：

被告主張原告有此部分婚後財產等情，有各該帳戶交易明細為憑（參199號卷二第181、475、625頁、卷三第105頁），各該財產基準日價值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八】，應堪認定。原告雖辯稱此部分帳戶係借予己公司所用，帳戶內存款均非屬原告之婚後財產云云，並提出前開帳戶存摺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參199號卷三第273至290頁），惟己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均設有帳戶，業據前述，已殊難想像有何向原告借用之必要。另就如附表一編號5、11、13所示帳戶部分，原告辯解所憑為各該帳戶存摺影本上交易摘要及手寫註

記，然何人註記、註記原因為何，均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縱各該交易確為原告所指己公司客戶所支付款項，轉帳、匯款、票據存入各該帳戶原因為何，或係因原告將該帳戶借予己公司使用，或係因原告與己公司間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而以此方式清償，可能實所在多有，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亦有多筆轉帳至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戶之交易紀錄（參199號卷二第583至600頁），原告就此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僅憑前開存摺影本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遽認如附表一編號5、11、13所示帳戶係原告借予己公司使用。再觀之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參199號卷三第99至105頁），該帳戶係用以清償屬原告婚後債務之如附表二所示債務，且款項來源有多筆係自原告所不爭執為婚後財產之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戶所轉入，在在均足見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確係原告所有並供己繳納貸款所用。是原告此部分辯解，尚與卷證有違，無足憑採。

⑹如附表一編23所示部分：

被告主張原告有此部分婚後財產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參199號卷一第228頁），前開出資額基準日價值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九】，應堪認定。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告所提出前揭證據尚不足認定兩造因增資所匯款項來源即為己公司前揭放款所得，業據前述，另原告所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參199號卷三第393至395頁），亦僅足證明己公司原股東林宗榮於107年9月21日退股，且原告出資額變更為500萬元等情，實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係無償取得林宗榮之出資額。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辯解，即乏所據，難以憑採。

⑺是原告於基準日應計入分配之現存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編號1、2、4至23「財產」、「110年9月16日價值」欄所示（編號4部分僅計入803元），合計為3640萬3408元；婚後債務詳如附表二所示，基準日餘額為1362萬6401元，原告之剩餘財

產為2277萬7007元（計算式：3640萬3408元－1362萬6401元＝2277萬7007元）。

5.據此，被告之剩餘財產為432萬3411元，原告之剩餘財產為2277萬7007元。是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922萬6798元【計算式：（2277萬7007元－432萬3411元）÷2＝922萬6798元】。原告依民法第999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058條、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中60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之前開代墊扶養費及剩餘財產分配債權，核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未約定利率，既經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且原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被告就代墊扶養費部分，併請求其中21萬7680元自家事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1日起（因家事反請求狀未送達，故以被告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訴之聲明時，視為家事反請求狀繕本送達原告時）；其餘自家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參199號卷三第39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就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併請求自112年6月1日家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被告雖主張就代墊扶養費中之21萬7680元部分應自111年6月9日起算，就剩餘財產部分之遲延利息則應自其於111年8月10日請求時之翌日起算，惟原告於111年6月8日因未到庭，無從收受被告提出之家事反請求狀；另被告於111年8月10日追加請

求剩餘財產分配時亦未表明請求金額（參199號卷一第279頁），自難認已屬對原告之催告，是逾前開應准許範圍之利息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陸、綜上所述，就本訴部分，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於95年1月25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就反請求部分，被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原告給付56萬4375元，及其中21萬7680元自家事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1日起，其中34萬6695元自家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依民法第999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058條、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原告給付600萬元，及自112年6月1日家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原告聲請酌定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被告就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敗訴部分（利息未經准許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被告就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雖為假執行之聲請，惟扶養費用屬家事非訟事件，而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假執行之相關規定，是被告併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不合，亦應予以駁回。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被告之反請求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詠昕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財產	110年9月16日價值	111年6月8日價值
1	彰化縣○○市○村段00地號土地	2157萬元	2225萬9000元
2	彰化縣○○市○村段00地號土地		
3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坐落三村段土地)	547萬7000元	543萬7000元
4	臺中樹仔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72萬1360元	66萬9794元
5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6萬1006元	77萬5701元
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93萬6436元	469萬6777元
7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票存款	6萬6992元	6萬6992元
8	臺灣銀行外匯存款	357萬1064元	149元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48元	248元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1萬6063元	23萬1384元
11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萬3022元	10萬8218元
12	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9萬2851元	9萬2030元
13	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82萬2654元	67萬9450元
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35萬2684元	74萬7453元
15	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7萬1402元	7萬1431元

16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5萬628元	10萬5640元
17	聯邦商業銀行天利全實質信託基金	42萬3923元	42萬3923元
18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1萬4995元	11萬7150元
19	南山人壽南山康寧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9萬6692元	20萬4657元
20	南山人壽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單價值準備金	116萬5418元	123萬2503元
21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保單價值準備金	2萬369元	2萬1632元
22	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2萬2278元	11萬8913元
23	己事業有限公司出資額	542萬3880元	522萬5672元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債務名稱	110年9月16日餘額	111年6月8日餘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貸款	1362萬6401元	1319萬7847元

附表三：（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財產	110年9月16日價值	111年6月8日價值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5萬429元	8萬3224元
2	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47元	47元
3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6萬2元	36萬2元
4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698元	698元
5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萬42元	2萬42元
6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04元	104元
7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8603元	2萬7732元

	存款		
8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8萬180元	13萬9953元
9	嘉義文化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4萬4917元	14萬877元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4萬8200元	34萬8200元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7519元	7519元
12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835元	835元
13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6元	16元
14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3萬2943元	3萬4628元
15	南山人壽南山康寧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5萬4385元	16萬1380元
16	南山人壽B2還本終身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3萬9791元	15萬1647元
17	國泰人壽益本養老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58萬5148元	62萬2519元
18	己事業有限公司	216萬9552元	209萬269元